

105.07.10 財經講座 講師：李顯峰 教授

主題：由英國脫歐說起

一、英國脫歐

1. 從英國脫歐看世界經濟困境
2. 脫歐掀全球印鈔熱？專家歧見大
3. 關注英脫歐的後續效應

二、反避稅條款

4. 免稅天堂路不通 反避稅條款通過
5. 財部2招 防堵企業海外避稅
6. 反避稅挖海外金庫 2.2萬家剝咧等

三、兩稅合一

7. 兩稅合一制 回不去了
8. 韓財部調降全年經濟預測

四、遺贈稅

9. 遺贈稅回歸累進稅率 分三級
10. 贈與稅前五月衝70億 增52%

五、房屋持有稅

11. 懲罰式房屋稅 全民加稅時代降臨
12. 馬玉山：重複課稅卡住都更
13. 復查房屋稅住戶集體打官司

六、捐地避稅

14. 所得稅法修法 阻捐地逃稅歪風
15. 捐地避稅防堵低買高捐

〈業務最前線〉

從英國脫歐看世界經濟困境

■吳育宏

2016年6月23日，英國透過公投決定脫離歐盟，這樣的結果為歐洲及全球各大經濟體投下一顆震撼彈。國際金融市場在短短48小時內，總共蒸發了近2兆美元的市值，威力可見一斑。

對英國來說，這是一個衝動的抉擇，許多英國民眾竟是公投結果發布後，才上網查詢「歐盟」是什麼；對全球來說，帶來的算是短期的衝擊，畢竟歐洲的經濟問題千瘡百孔，我不認為會因為英國是否在歐盟，而有太多結構性的改變。

我倒認為這個歐洲第二大經

濟體選擇脫離歐盟，值得我們重新省思「全球化」的意義。

在80到90年代，全球化為世界經濟帶來實質的進展，市場更開放、規格更標準化的結果，使得產品的成本下降、普及率提升。然而，它也大幅壓縮許多市場進行「差異化」的空間。

在全球化的遊戲規則下，達不到經濟規模的廠商就要被淘汰，為求生存只好鎖定大眾市場（mass market），放棄利基市場（niche market）。

當所有廠商都追求又大、又快、又好、又便宜，一個高度全球化的市場樣貌，就是差異化的品牌性格、文化內涵逐漸

被消滅殆盡。

如果你是經常往返世界免稅機場的商務人士，我想你會同意在大部分國際機場的商店街，我們只看到愈來愈類似的品牌和商品。我感覺全球化發展得愈徹底，貨架上竟然變得愈貧瘠，這就是追求「效率」的結果。

對於擅長用「效率」來管理工廠、管理市場甚至管理人才的台灣企業主，這何嘗不是一大警訊？

如果我們只關注品質良率、產能利用率，而對品牌價值、感性顧客訴求只做表面功夫，如果我們繼續用工廠思維來管理市場，台灣的產業升級永遠

只會流於空談。

英國選擇脫離歐盟，在我看來正是全球化腳步「反轉」的重要指標。

當人們開始思考「效率」不是一切，當企業終於了解到「效率」有其極限，或許在若干年後，這個看似衝動的脫歐決定，凸顯的是從全球化走向在地化，從標準化走向客製化的一種價值。

大自區域經濟組織和國家，小至企業和個人，都可以從中學習和省思。而我認為，這正是全球經濟要走出目前困境的解答。

（作者是LAICA萊卡公司營運協理，本專欄每周四刊登）

脫歐掀全球印鈔熱？專家歧見大

〔編譯楊美宜／綜合報導〕英國脫歐衝擊全球經濟前景，歐洲央行（ECB）總裁德拉吉力促央行間更緊密協調，避免政策矛盾；美國聯準會（Fed）理事鮑爾認為全球風險升高，可能對美國經濟和貨幣政策產生連鎖效應；「末日博士」麥嘉華預期全球央行印鈔將增加，Fed恐推第四輪量化寬鬆措施（QE4）；但美國前財長桑默斯看法相反，指央行銀彈所剩不多，進一步寬鬆的空間有限。

末日博士：美QE4箭在弦上

德拉吉在葡萄牙舉行的ECB研討會上指出，全球化下各國經濟相互整合更深，政策交錯影響更大，在低成長年代對抗超低通膨，本國貨幣政策能達成目標的速度，勢必變得更依賴其他國家；央行間應檢查政策是否「適當定位」，以提高國家競爭力為目的的貨幣貶值，對全球經濟是「雙輸」。

他評估，受英國脫歐衝擊，歐元區經濟成長率未來三年恐降低〇·三至〇·五個百分點；ECB月初原預測，今年歐元區經濟年增一·六%，明後年一·七%。

美前財長：央行銀彈不多

英國脫歐公投掀起全球股匯債市大幅動盪，股票和高風險債券資產連二個交易日遭大幅拋售，美元和日圓急升，拖累

歐元和英鎊重貶，週二、三金融市場開始恢復平靜。

英國央行處於面臨經濟衰退及通膨風險的困境，降息救經濟恐使英鎊進一步貶值，推高通膨；但按兵不動，則經濟成長恐受衝擊。

日本央行正尋求舒緩日圓升值壓力，分析師預期最快七月初可能祭出新寬鬆措施；它上次推行負利率實驗受海外因素影響，成效不彰。

Fed理事鮑爾表示，美國等經濟體面臨進一步下滑的新風險，種種不確定性值得官員重新評估政策，包括對美國經濟影響、當前促進就業和物價的政策立場合適性；部分預測顯示美國長期成長率已下降一個百分點至二%，貨幣政策須維持對成長的支持。

知名投資人麥嘉華指出，世界經濟未來恐進一步惡化，「我們都在鐵達尼號上面了」；英國脫歐若被做為藉口，各國央行將增加印鈔，美國QE4箭在弦上。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交易員認為，聯準會迄十二月前升息一次可能性為十五%，降息至接近零的可能性八%。

前美國財長桑默斯指出，英國脫歐是歐洲二戰以來最糟的政治失策，歐盟雖不致瓦解，失去英國影響卻使本身變得較不完善，但世界央行應對後續經濟動盪，已沒有太多寬鬆貨幣政策的空間。

朱晏民專欄

凱基投顧總經理

關注英脫歐的後續效應 朱晏民

英國脫歐公投由脫歐派勝出，出乎市場意料之外，風險資產價格並立即出現大幅震盪。未來1~3個月應密切注意各國政府安撫市場的發言與舉措。日本與歐洲央行或有進一步的寬鬆政策，美國聯準會若延緩升息亦可舒緩市場情緒，帶來短期資金面利多。此外，脫歐公投的結果並無法律效力，後續應注意英國政府何時正式啟動脫歐程序，以及歐洲議會的應對措施。儘管市場短期恐慌情緒看似逐漸恢復，並帶動國際資金重回亞洲新興市場與台股，投資人仍需關注此事件是否引發連鎖反應與民粹主義的進一步興起。

長期而言，投資人應注意英國的脫歐結果是否引起骨牌效應，促使

其他歐盟國家右翼分子起而效尤、訴諸脫歐公投。此外，無論在美國正在持續發生的「川普現象」，或在歐洲打著「反移民」訴求的英國獨立黨與法國「國家前線」等在大選中大有斬獲的現象，皆明確展現全球民粹政治的興起，其訴求常常包括貿易保護主義、反移民等，未來這個現象的發展市場也不可忽視。去全球化風潮一旦興起，無疑將增添歐盟地區甚至全球未來政治動盪與經濟下行風險，去全球化的趨勢對新興市場及大型跨國企業特別不利，在長期並會引發通膨，對金融市場的穩定性有極不利的影響。

歐洲是台灣主要出口市場之一，占比約9%，一旦歐元區經濟受到影響，自然會影響到台灣的出口表

現，導致企業獲利下修。特別是歐洲曝險較高的公司或族群將容易因訂單縮減或匯兌損失而影響獲利表現，主要包含NB品牌大廠，網通，太陽能，工業電腦，與自行車等業者。而金融業於歐洲的曝險部位亦不低，根據金管會資料顯示，金控集團在英國的曝險部位約6,000億元（占整體1.5%），在整體歐洲的曝險部位則達3兆元（占整體5%）。

然而，英國脫歐的不確定及其後續影響除可能造成資金撤出風險資產外，資金將可能積極尋求避險的管道，美元與日圓等避險性貨幣將因此受到青睞，美元升值與日圓升值等相關受惠股將容易成為資金進駐的重點。

除此，若日本與歐洲央行有進一步的寬鬆政策，加上美國聯準會延緩升息，國際資金將傾向尋求高殖利率個股作為資產配置的一環。

當日圓匯率大幅升值時，原與日廠競爭的台廠，將容易因轉單效益而受惠，如工具機、PCB/軟板族群、等被動元件等族群與手機鏡頭業者。

另與日廠有合作代工關係的台廠將容易取得更多的委外訂單，如隱形眼鏡與數位相機族群。若美元相對強勢，以銷美為主之居家修繕供應鏈，如氣動槍及汽車零組件/汽車電子等族群，將容易取得更多委外訂單或新增匯兌利益。

免稅天堂路不通 反避稅條款通過

王姿琳／台北報導

立院財委會昨日初審通過俗稱反避稅條款的《所得稅法》修正案，建立2大防堵海外避稅機制，未來設在海外避稅天堂的台灣企業，盈餘達一定標準就課稅；到國外設紙上公司、實際營運在國內的企業，未來也要繳稅，估計1年可增加60~70億元稅收。

非紙上小公司 不適用

此次《所得稅法》中增訂受控外國公司（CFC,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及實際管理處所（PEM,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的課稅制度。財政部長許虞哲說，CFC部分有2項豁免條款，即排除在海外有實際經營的非紙上公司、或是獲利太小的公司，因此，中小企業將不受影響。

新制未來上路後，我國營利事業與關係人直接或間接合計持股50%以上、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外國企業，將被視為CFC，該CFC若無營運行為而有一定門檻以上的盈餘，我國企業需按持股比率及時間認列投資收益，作為課稅依據。

境外空殼公司 難遁形

至於年度盈餘課稅門檻，許虞哲說，將會在子法規中明定，財部將參照世界各國做法，比如美國是3000多萬台幣，中國2000多萬，韓國600萬，德國299萬，英

國232萬，澳洲120萬，加拿大12.5萬。

許虞哲說，經過排除後，實際適用CFC的公司數量並不多，他承諾訂子法時會與民間溝通，聽取意見後也可滾動修正。

在PEM部分，主要針對由國內企業主導營運、但卻到境外租稅天堂設籍的空殼公司，若被認定實際管理處所在台灣，就得比照國內營利事業方式課稅，惟須同時符合重大經營管理者或總機構在境內、財報或董事會紀錄存放在境內，以及在境內有實際經營3要件，國稅局才能追稅。

新法上路 最快要後年

為了避免實施反避稅制度對企業經營造成衝擊，許虞哲說，建立反避稅制度後，還須在三大前提完備後才會上路。首先是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其次要視國際間金融帳戶資訊交換（CRS）的落實狀況；第三則是相關子法規的訂定，並包含宣導時間，讓企業了解影響不大後才會施行，因此明年還無法上路實施。許虞哲說，包括香港與新加坡等100多個國家預計於2018年加入CRS，也就是說，企業就算逃去其他國家也會被追查資金，且台灣的營業稅率僅17%，相對其他國家來講較低，企業更無外逃誘因。

（相關新聞刊A4）

反避稅條款 立院初審通過

財部2招 防堵企業海外避稅

所得稅反避稅條款初審通過

受控外國公司 (CFC)	規定	CFC盈餘要認列投資收益，計入母公司課稅
	目的	避免企業藉在租稅天堂設立CFC保留盈餘不分配，以規避稅負
	排除	只適用低稅負國家的CFC
	豁免	① 有實質營運活動 ② 沒有實質營運但盈餘低於一定標準
	配套	可盈虧互抵，避免重複課稅
實際管理處所 (PEM)	規定	PEM在台，視為我國境內的企業課稅
	目的	防杜企業藉在租稅天堂登記設立境外公司，轉換居住者身分，規避我國稅負
	認定要件	① 重大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居住者，或總機構在台 ② 財報、會計帳簿及重要紀錄在台製作或儲存 ③ 在台有實際經營活動
	好處	PEM可適用兩岸租稅協議
實施前提	① 兩岸租稅協議生效	由行政院訂定，最快為107年 (CRS 第一波上路)
	② 國際「共同申報及應行注意標準」(CRS) 資訊自動交換實施狀況	
	③ 子法規畫及宣導完成	
	實施日期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巴拿馬文件曝光，捅出企業海外避稅歪風。為防堵企業透過免稅天堂設「紙上公司」取巧避稅，立法院財委會昨天初審通過政院版反避稅條款，未來企業不能再利用受控外國公司（CFC）把獲利藏在海外小金庫，且只要實質控制處所（PEM）在台灣，就要視為境內企業課稅。

但為避免衝擊過大，反避稅法案將由行政院訂定正式實施日期，必須在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國際版肥咖（CRS）落實稅務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以及完成子法規畫及宣導等三前提下，才會實施。國際版肥咖預計一〇七年上路，因此反避稅條款最快一〇七年才會上路。

各國近年加速反避稅修法，揪出肥滋又不繳稅企業，我若不趕緊建立反避稅制度，恐在搶稅大戰落後。財政部表示，我國參考國外建立反避稅制度，增訂所得稅CFC及PEM課稅制度。

未來國內企業設在免稅天堂的關聯企業，會被視為國內母公司的CFC，當年度盈餘要併入母公司課稅，避免企業錢藏海外不匯回繳稅。

財政部長許虞哲強調，CFC不在低稅負地區或過去都有分配匯回，就完全不受影響。CFC也有豁免條款，只要在外國有實際營運，或沒實際營運但盈餘低於一定程度就不適用，「經過排除後，適用的不多」。

PEM制度則是為了避免我國企業藉由公司登記在海外免稅天堂，「假扮」成海外公司來避稅。

許虞哲表示，PEM認定要件嚴格，包括重大經營決策管理為我國居住者，或總機構在台、財報、會計帳簿及重要紀錄的製作或儲存在台，以及在台有實際經營主要經營活動等，「連F公司都只有一成適用，真要規避也很容易」。

「PEM制度對台商有利」，許虞哲說，台商過去為投資大陸在第三地設立登記，有PEM制度後可視為我國企業，適用兩岸租稅協議，可避免重複課稅並享有租稅優惠。

反避稅挖海外金庫 2.2萬家到咧等

上市櫃受控公司首當其衝

記者吳佳蓉／專題報導

「巴拿馬文件」掀起全球反避稅風潮，我國「反避稅條款」日前立法院初審通過。根據學者研究，國內上市櫃公司在租稅天堂擁有二、二萬家「受控外國公司」(CFC)；反避稅條款上路後，這些上市櫃公司將首當其衝，其海外公司不能再以不分配盈餘的方式規避稅負，當年度只要有盈餘，即使未分配仍要課徵營所稅。

將定日出條款 不溯既往

財政部表示，反避稅條款若三讀通過，會立日出條款，從該時間起才開始認定並課稅；目前各企業帳上的海外未分配盈餘，不會列入課稅目標。

財政部祭出反避稅條款，目的在填補跨國企業利用租稅天堂避稅的漏洞，其中CFC這張大網，要撈捕的是國內企業於租稅天堂國(公司稅負低於十一·九%)擁有、並具控制力的關係企業，特別是純控股公司。

藏海外未分配盈餘將課稅

為何聚焦CFC追稅？主要是因現行稅法規定，企業的外獲利，須在「盈餘分配時」併入當年度所得額課徵營所稅。

反避稅條款主要内容		資料來源：財政部、採訪整理 製表：記者吳佳蓉
	「受控外國公司」(CFC)	「實際管理處所」(PEM)
增訂條文	所得稅法43-3	所得稅法43-4
認定要件	同時符合： 1. 直接、間接擁有持有50%以上股份、資本額的境外關係企業 2. 該關係企業位於公司稅負低於11.9%的租稅天堂，如維京群島、薩摩亞、開曼、香港、新加坡等	實質管理、決策地點在台，但卻設在境外的外國企業。若同時符合下列三要件，國稅局就可追稅： 1. 重大經營管理者或總機構在境內 2. 財報、董事會紀錄存放在境內 3. 在境內有實際經營活動
豁免條款	受控外國公司「有實際營運活動」或年度盈餘低於某基準(由財政部於子法訂之)以下可豁免 1. 境外公司盈餘由「匯回台灣時才課」，改為強制於當年度就併入國內母公司所得課徵17%營所稅 2. 上市櫃公司目前在租稅天堂租稅共有2.2萬家受控公司	無
舉證責任	企業須自行申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國稅局須負舉證責任

但跨國企業常把盈餘保留在租稅天堂的CFC不分配，藉此規避稅負。據統計，光是上市櫃企業，一九九八年到二〇一三年就累積二兆二七六億元海外未分配盈餘。

CFC制度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將強制規定符合CFC條件的境外公司，其投資獲利，即使未分配給國內母公司，仍視為母公司當年投資收益，併入營所稅申報；只有年度盈餘低於某個門檻(財政部將於子法訂定)，或有實際營運活動的CFC，才可排除適用。

至於潛在受影響企業有多少？據東吳大學會計系副教授楊業承等人二〇一五年研究統計，未上市櫃部分無法統計，粗略估上市櫃企業在租稅天堂擁有約二、二萬家受控公司，其中近五成位於維京群島，其次為薩摩亞、香港、開曼及新加坡。上述二、二萬家若不符合豁免條件，未來投資獲利都將在當年度繳稅。

安永執業會計師楊建華指出，上市櫃公司財報都攤在陽光下，國稅局可直接透過帳上認列的境外投資收益交查，反避稅條款上路後，勢必首當其衝。相較未上市櫃企業則難追查，僅能先從過去年度申報資料檢視，初期衝擊較小，後續視國稅局海外查稅能力而定。

CFC (受控外國公司) 課稅比一比

國內A公司在維京群島設立可直接控制的公司B，藉其轉投資中國、香港等

現行規定：B公司從中國、香港賺了1000萬元，在不分配給A公司之前，**都不須課稅**

反避稅條款上路後：B公司從中、港賺的1000萬元，即使沒有分配，也須計入A公司當年度所得額，**繳納17%營所稅**

PEM (實際管理處所) 課稅比一比

國內貿易公司A在維京群島設立紙上公司B

現行規定：B公司賺100萬元，不需繳納營所稅；若100萬元分配股利給國內個人股東，雖已達最低稅負海外所得100萬元的申報門檻，但因有670萬元免稅額，**仍不須繳稅**

反避稅條款上路後：B公司若賺1000萬元，除了要課徵17%營所稅(170萬元)外，分配給國內個人股東後，股東還得併入綜所稅報繳；若適用稅率45%，在兩稅合一扣抵減半及加徵2%健保費情形下，**公司加個人總稅負將達513萬元。即使未分配給個人股東，未分配盈餘也得加徵10%**

兩稅合一制 回不去了

國際稅制趨勢 歐盟指歧視外資 27會員國已在2007年廢除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兩稅合一減半新制今年報稅開始適用，讓股民今年繳稅時「很有感」，尤其是所得超過千萬的大股東受到45%富人稅及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的雙重夾擊，頻頻透過媒體高聲呼籲改革。但從國際稅制趨勢來看，恐怕難以走回兩稅合一的老路。

財政部長許虞哲允諾，明年將提出股利所得稅制改革方案，未來將依據國際潮流，在兼顧各類所得稅負平衡及財政健全下，廣徵各界意見後，審慎研議稅改方案。行政院長林全也表示，「稅制改革也許不要再走兩稅合一制。」

財政部官員表示，我國股利所得表面上是外資分離課稅20%、稅率較輕，本國人併入綜所稅稅率最高45%、稅較重，但僅本國

人適用兩稅合一，外資沒有。即使現在兩稅合一減半，本國人還是有50%的可扣抵稅額，比外資優惠。

財政部指出，正因為兩稅合一歧視外國股東，不利本國企業境外籌資的競爭性，也妨礙國際資金的自由流動，並違反資本輸出及輸入的中立原則。因此，大部分OECD國家都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避免歧視外資。

根據財政部102年委託政大財政系教授羅光達進行的研究指出，過去很多OECD國家藉由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來促進投資，但自2000年以來，34個OECD國家中多數改採「兩稅部分合一」，僅有7個國家仍採兩稅合一。

研究指出，稅制必須實現效率、公平及簡化等多元的目標，在國際經驗上沒有國家實施兩稅完

全獨立的制度，兩稅部分合一因為可以對營所稅或綜所稅的股利計算方式有較多彈性或綜合性的調整，是較多國家採行的方式。

為減緩股利所得重複課稅的問題，有些國家是朝讓股利所得在股東階段可享有相對於其他資本所得（如利息所得）較為優惠的

租稅待遇的方式改革；或者是朝將全額扣抵改為部分扣抵的方式改革。

歐盟法院在2007年時已宣告，兩稅合一制度違反租稅協定，歧視歐盟內他國投資者，因此歐盟27個會員國在2007年起，已經完全廢除兩稅合一制。

OECD國家的股利所得課稅制度

制度	國家
兩稅完全合一	紐西蘭、墨西哥、澳洲、加拿大、智利、斯洛伐克、愛沙尼亞
兩稅部分合一	德國、希臘、愛爾蘭、荷蘭、斯洛維尼亞、捷克、瑞典、奧地利、比利時、冰島、葡萄牙、西班牙、瑞士、美國、丹麥、波蘭、以色列、日本、韓國、英國、挪威、匈牙利

資料來源／財政部102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我國兩稅合一制度現況檢討與未來改革方向」

製表／沈婉玉

聯合報

所得淨額逾千萬 頂端富人領走8成股利

財部檢討兩稅合一 將參考委外研究報告

【林巧雁／台北報導】你可知道1年賺3000萬以上的人，每人每年平均股利超過2000萬，而兩稅合一全額扣抵讓每位年所得逾千萬者每年扣抵稅額超過325萬？即使現在扣抵稅額減半，千萬所得每年可扣超過162萬，比一般上班族1年賺的多。

兩稅合一不排除廢除

財政部2013年委外研究報告指出，8成股利由所得淨額超過千萬的族群領取，而此級距平均每戶所得超過3000萬。兩稅合一全額扣抵原本的用意是避免重複課稅，卻變成有錢人的變相減稅管道。

反觀所得淨額50萬以下者，股利扣抵不到1萬，50~113萬者平均每戶也才扣抵2萬多，由此可見，兩稅合一是對高所得者有利，愈有錢扣抵愈多，對一般

家庭影響很小。

報告指出，因為兩稅合一的股利100%可扣抵，近幾年每年扣抵稅額已超過千億，自實施以來平均每年流失734億，每年稅收淨流失約336億。

為了呼應股票族希望降稅的批評，財政部長許虞哲日前鬆口對外表示，明年上半年會對股利扣抵稅額減半提出檢討方案，將參考國外朝定額減稅方式研究，行政院長林全更表示，不排除廢除兩稅合一。

投資者稅負雙重夾擊

財政部委外報告共提出6種建議方案，第1種是扣抵稅減半，也是目前新實施的方案。第2種建議課稅級距較低的2級可全額扣抵，其他較高級距扣抵3分之1。第3種方案是維持全額扣抵，但是限額10萬。第4種方案

股利扣抵減半實施前抵稅概況

所得淨額級距(萬元)	平均每戶所得總額(萬元)	平均每戶股利所得(萬元)	佔全體股利比率(%)	平均每戶股利可扣抵金額(萬元)
0	33.88	2.15	0.09	0.36
0~50	67	3.9	0.16	0.68
50~113	138.85	12.29	0.49	2.21
113~226	231.88	29.73	1.19	5.43
226~423	383.84	72.81	2.92	13.36
423~500	552.64	133.41	5.34	24.66
500~1000	765.31	234.57	9.39	43.07
1000以上	3177.97	2008.23	80.42	325.67

註：財政部委外報告，為2010年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財政部

是股利併入個人綜所稅，限額免稅27萬。第5種是分離課稅，稅率20%。第6種是3分之1的股利免稅。

財政部次長蘇建榮表示，明年檢討方案會參考此委外研究報告內容。

台北大學財稅系教授黃耀輝則指出，財政部同時提高所得稅

45%與股利扣抵稅額減半，對投資者來說是雙重夾擊，如果只是調整其中之一，影響較小。

黃耀輝說，如果廢除兩稅合一，採分離課稅，單一稅率20%，對於原本綜所稅稅率較低的人卻是加稅，會被外界批評不公平。這種方式反而對大股東較有利，不利一般散戶。

林萬億談長照 擬增加更穩定財源

遺贈稅回歸累進稅率 分三級

【記者吳馥馨／台北報導】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昨(17)日表示，遺產及贈與稅將由現行的單一稅率制，回歸以前的累進稅率制。現在有A案和B案，A案是採10%、20%兩種級距，B案採10%、15%、20%三種級距。

林萬億表示，政府仍以「稅收」作為長照財源，沒有任何變動。但除加課營業稅、調高遺贈稅之外，行政院

長林全拍板，可再提其他更穩定的稅收財源。

林萬億昨天和媒體溝通長照相關議題。他指出，遺贈稅不是一律加稅的調整，不是外界預想的加一倍的稅，不是由10%的單一稅率調升到20%，而是改採分級課稅，希望減緩對社會的衝擊，也就是說，未來很多人仍適用10%的最低級距。

至於課稅級距怎麼訂？遺贈稅免稅額是否調整？林萬

億說，正由財政稅依據實際課稅資料在試算中，要等試算結果出來，確定對稅收的影響，才能進一步討論。

林萬億並表示，上屆政府所提的「保險制」，平均稅率是1.19%，等於直接增課人民1.19%的稅率，保險制太可怕了。相較於新政府僅加徵營業稅稅率0.5個百分點，前者對人民所增加的負擔是「稅收制」的二到三倍

。林萬億也回應各界對長照稅收來源三大疑慮，他說，營業稅雖對所有消費者課稅，但相對而言，窮人消費少、所得低，會給人營業稅占窮人稅金的比率高，但這可能是外界有所誤解。因為財政部已做必要配套，給予民生必需品，如食用油、食用鹽、醬油、奶粉、尿布等免徵營業稅的規畫。相較於上

屆政府推動的「保險制」，保費分攤為受僱者30%、雇主40%、政府30%，若雇主將保費轉嫁給受僱者，等於受薪階層是最大承擔者。

加營業稅會導致物價上漲？林萬億說：「影響是非常少，甚至不可能發生。」他以日本經驗認為，除非加課非常多，否則為避免減少銷貨量，不少廠商會自己消化吸收掉營業稅漲幅。

林萬億談長照財源五爭議

「稅收制」為何優於「保險制」？

- 保險制平均稅率1.19%，相較僅加徵0.5個百分點營業稅稅率，對人民所增的負擔是稅收制的二到三倍。
- 保險制保費員工占30%、雇主40%、政府30%，但若雇主將保費轉嫁給員工，受薪階層是最大承擔者。

加徵營業稅會變成窮人稅？

財政部已提必要配套，給予民生必需品免徵營業稅。

加徵營業稅造成物價上漲？

漲幅少，廠商甚至會自行吸收，對物價上漲的影響力是非常少，甚至不可能發生。

遺贈稅率從10%增到20%是否課不到？

富人確實有避稅能力，但可以增加一個級距，10%、15%、20%，增加穩定度。

財源只夠每人每年分配到4萬元？

這並不正確，因為每個人對長照的需求都不一樣。

贈與稅前五月衝70億 增52%

遺贈稅擬採累進稅率 最高調至20% 民衆預期心理發酵 紛紛提前規劃

記者林潔玲 / 台北報導

政府擬以稅收作為長照財源，評估遺贈稅稅率將採累進稅率最高調至20%。根據財政部統計，今年前五月贈與稅達70億元再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52.4%，財政部官員認為，主要是民衆預期心理發酵，提前贈與所致。

財政部次長蘇建榮表示，遺贈稅目前行政院定調為累進稅制，但是採二級或三級級距仍尚未決定。

由於累進制屬於緩和的增加稅收，對於社會大眾的衝擊較小，舉例來說，一定金額以上稅率採20%、部分金額採15%，一般多數人士為10%，利用分級來降低衝擊。

根據財政部資料顯示，遺贈稅今年前五月實徵淨額達

173.17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六成，其中贈與稅超過70億元，年增52.4%，創下歷年同期新高。

蘇建榮指出，大眾可能會產生預期心理，因此提前分年贈與、進而提高稅收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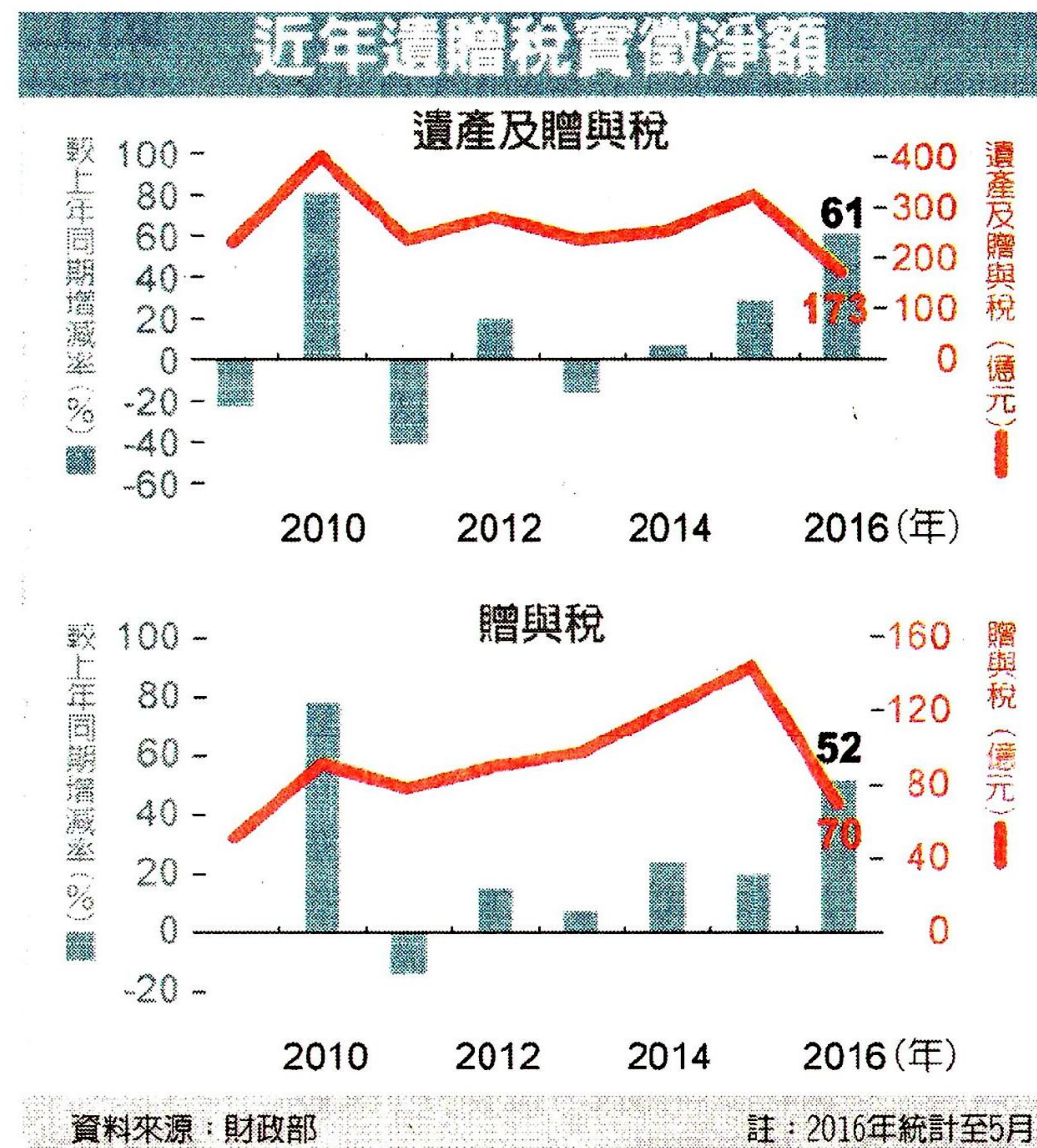
不少專家學者皆認為，與其他國家相比，台灣遺贈稅單一稅率10%的確較低，贊成稅率調高，但要觀察調高幅度是否合理、以及具有效

稅率。不願具名的學者說，談遺贈稅改革後帶來的影響還太早，預估在法案初審通過才會較為明顯。

學者進一步說，過去遺贈稅採累進制時造成資金外流，為了讓資金回流，2009年改採單一稅率10%，也刺激房地產表現。

政府此次擬定政策，須確實評估能否提高實徵的淨額。稅率10%時大戶節稅意願低，但提高至20%就有可能讓大戶提前規劃，雖然目前仍未反應，但制度定調前就會開始受影響。

根據財政部委外研究資料顯示，以2014年稅收資料估算，若當年度遺產稅收為124億元，遺產稅率從現行



10%提高至15%或20%，稅收將可增加150億元，最多可達210億元。

不只天龍國，全國民眾都將受害

徵罰式房屋稅 全民加稅時代降臨

王榮章／台北報導

今年五月剛繳納的房屋稅，令許多民眾相當有感。實際上，從100年7月台北市獨創「豪宅稅」以來，各地方政府陸續透過調整路段率、大幅調高房屋構造單價、訂定囤房稅及大漲公告地價等手段，一步步撒下天羅地網；影響所及，國內不動產稅制「全民加稅、全台受害」的時代已悄然來臨，對人民權益、城市發展、經濟成長的負面衝擊，正逐漸蔓延、發酵。

不少人認為，房屋課重稅是天龍國的事，或至少是有錢人、及這2年買了新屋者的事，離自己很遙遠；不幸的是，如果你真的認為事不關己就大錯特錯了！時至今日，除非是永遠的無殼族，否則就得有面對重稅加身的準備。

來看看真實案例。中山區某都更案近年完工交屋後，一位退休公務員都更戶原本滿心歡喜準備搬新家，交屋時才赫然發現一年房屋稅居然要50萬元，儘管都更屋有2年減半的寬限期，但想到第3年起每年光房屋稅、地價稅、管理費超過70萬，讓他大嘆根本不該參加都更。如果你也是眾多寄望藉都更改善住家安全與品質的台北市民，這位小市民的遭遇完全可能落在你身上。

台南市陳先生指出，他在92年SARS結束後，趁房價低檔在東區買

了一棟透天厝，多年來常慶幸撿到便宜；不過，台南市日前決議將房屋構造單價一口氣調高為2.2倍，並開全國先例一舉追溯至90年起設籍的老屋，再加上去年底公告地價大幅調高32.36%，算算未來每年可能要多出近萬元的稅，讓目前靠退休金過活的陳先生擔心無法負擔。

小珍（化名）和先生前年靠著積蓄和家長資助，在文山區買了間地上權住宅，兩人都很高興用2千萬就能在台北市買到新房子；但購買後才發現要繳交高額的地租，會計師朋友更告訴她，地上權住宅的地租是一般有產權房子地價稅的22倍；此外，次案適用調高後構造單價，粗估每年地租、房屋稅、管理費再加上利息高達數十萬元，讓她非

坪數/樓層和構造	適用	標準單價	路段率	房屋評定現值/坪	房屋評定現值/戶	房屋稅	
						1.2%稅率	3.6%稅率
100坪/26樓鋼骨	新制	(每平方公尺20,100元) =66,444元/坪	240% (高級住宅加乘1，另加計游泳池加價0.05，玻璃帷幕外牆加價0.1) 計算公式： (1+2.4+0.05+0.1)x1.9 二樓路段率	66,444元 x(1+2.4+0.05+0.1)x1.9 二樓路段率 =44.81萬元 (已超過實際造價30萬元/坪)	4,481萬元	53.78萬元	161.34萬元 跳漲最高達 21.54倍
	興建時的舊制	(每平方公尺8,640元) =2,8560元/坪	240% (另游泳池加價0.05，玻璃帷幕外牆加價0.1) 計算公式： (1+0.05+0.1)x1.9 二樓路段率	2,8560元 x(1+0.05+0.1)x1.9 =6.24萬元	624萬元	7.49萬元	

製表：蔡惠芳

常憂心交屋後根本無力負擔。

而如果你完全沒有房產，也不見得能完全置身事外，根據4月底最新的REITs資產重估結果，4檔REITs合計持有的15棟大樓中高達9棟出現減損，業者坦承，除了景氣因素，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暴漲的稅賦成本；據統計，新辦公大樓的房屋稅、地價稅將吃掉租金收益的4

分之1。也因此，如果你是REITs的投資者，暴衝的不動產稅負已真真正正影響了你的荷包。

諷刺的是，如果真是為了打房，政府理當在房地產交易所得稅上下功夫，而不是年復一年地加重民眾的房屋持有稅，也難怪台南市民痛批南市府根本是為了彌補財政不足在搶錢；更不用說真正受害的是都

更戶、地上權住戶這些經濟上的相對弱勢者。這種假居住正義之名加稅的政策，不僅讓全台民眾都面臨加稅壓力，更誠如萬豪酒店董事長劉文治所說的～置所有投資者、購屋者於不可預測的稅賦風險中。這波由前台北市長郝龍斌帶頭推動的不合理房屋稅制，已到了通盤檢討、改弦易轍的時候了。

馬玉山：重複課稅卡住都更

無理 路段率沒減除地價因素，又採加乘 **改制** 刺激交易，稅收看增一成

蔡惠芳 / 台北報導

冠德建設董事長馬玉山昨（28）日表示，現制房屋稅並不合理，以台北市適合高級住宅的標準來看，不但路段率沒有減除地價因素，又採取加乘（1+路段率），造成重複課稅，影響最大的是台北市都更案幾乎陸續喊卡。

他建議台北市如可檢討使稅合理化，交易量才能恢復，政府稅收也可望多加1成。

冠德建設昨（28）日召開股東會，馬玉山在股東會後表示，台北市房屋稅制現有很多不公平、不合理之處，形成重複課稅。尤其對於住宅市場來說，已經直接衝擊都更案的整合，本來都更戶每年房屋稅可能是1萬元，參與都更完工之後的新制房屋稅，恐怕要暴增到10萬元以上，對相對弱勢的住戶已形成極大的稅賦負擔。因此，台北市很多都更案已陸續停頓，他建議政府不如好好聽聽人民的聲音，檢討房屋稅

制。展望房市，馬玉山表示，現在投資客退場、自住客撐盤，房市已經是一個健康的市場，冠德從今年1~5月的房市成交價、量來評估，認為房市此時應該已經打底，至於未來會往上或向下走？還需觀察6~8月的房市表現。

冠德建設總經理洪錦欽則表示，今年冠德不會推出新案，將以先消化新成屋為主，但會積極打好品牌形象，因為品牌是冠德創辦37年以來的最大資產。

冠德建設昨日股東會也通過股利分派案，每股配發1元現金股利。去年冠德完工入帳的貢獻來

源，都是中小型個案，因此去年合併營收僅107.6億元，EPS為1.16元，是最近3年來最低點；不過，今年入帳將有四大案加入貢獻行列。

洪錦欽表示，今年冠德可望完工的新案，包括：總銷22億元、已售4成多的「君閱」，19億元、已售6成多的「鼎極」，15億元、已售56%的「鼎捷」，還

有25億元、已售7成的「謙臻邸」，總計四大案，總銷約81億元。

法人估計，冠德已售、今年可完工入帳認列案源約46億元；加計新完工成屋的銷售業績，還有轉投資的環球購物中心和根基營造等旗下事業的貢獻，預期有機會表現優於去年。

1 路段率未減除地價部分，涉及重複課稅

房屋稅計算公式是：A(評定現值)xB(折舊率)xC(路段率)xD(稅率)=應納稅額；但符合高級住宅者，是依Ax(1+C)xBxCxD，多乘一次(1+路段率)，涉及重複課稅

2 違反禁止溯及既往原因和信賴保護原則

103年7月1日前已取得建照並興建的房屋，工程造價已確定；且財政部99年函釋，重新評定標準價格僅限新屋適用，不及溯及既往

3 違反平等原則

同樣80坪、總價8,000萬元建物，台北市要多乘一次(1+路段率)，台中、高雄...等不必加乘，因此違反水平平等

4 房屋稅 侵害居住自由

侵害憲法賦予人民選擇房屋大小、地點的居住權利

5 五大爭議 不應課徵未國房的建商3.6%的稅率爭議

建設公司興建房屋完工後是待售商品、不是國房，未給予合理銷售時間，一律課以3.6%稅率，不符租稅公平

製表：蔡惠芳

華固松疆 國內首宗

復查房屋稅 住戶集體打官司

蔡惠芳／台北報導

華固建設董事長鍾榮昌昨日表示，華固建設2014年底完工交屋的「華固松疆」，應該是第一個住戶自發性向台北市政府提出房屋稅集體復查、並進入行政法院展開訴訟的案例！不過去年6月提復查後，目前還在準備程序、尚未進入實質辯論庭，進度出乎想像得慢。

評定現值 建商大呼離譜

最令人驚訝的是，依現行房屋稅新制計算，官方版對「華固松疆」的評定現值，每坪竟然超過40萬元，是實際造價24萬的1.66倍，讓住戶、建商都大呼非常離譜，目前坊間已有多例提出房屋稅復查的申訴案。

鍾榮昌表示，「華固松疆」位於台北市松江路，2014年Q4完工交屋，總計40戶，每戶101～

112坪不等，目前住戶有30位，去年許多住戶接到第一次房屋稅稅單後錯愕不已，雖然5月還是照繳，但在合法復查期限內向市府稅捐處提出復查。由於已交屋，華固並未介入，這應該是國內首宗住戶集體向市府提出房屋稅復查的案例。

部分住戶 房屋稅200萬元

據悉，「華固松疆」當初預售行情每坪104～131萬元，每戶總

價1.1～1.8億元，由於適用路段率為松江路最貴的一段達270%，每平方公尺標準單價從預售當初的7,800元，一口氣調高到1萬8,650元、跳漲2.4倍，依「高級住宅」認定標準採（1+路段率）加乘的結果，房屋評定價值每1坪要40幾萬元，部分住戶房屋稅高達200萬元。

鍾榮昌表示，「華固松疆」住戶的契稅、房屋稅高得離譜，市府算錯稅的機率很大，因此30位住戶去年6月向台北市稅捐處提出集體復查，後來稅捐處駁回，住戶只好走法律訴訟，現已送行政法院，但迄今尚未進辯論庭。

鍾榮昌痛批，現行台北市房屋稅有很多不合理之處，像「華固松疆」官方計算的房屋評定價值每坪竟超過40萬元，華固自己蓋房子實際造價每坪是24萬元，市

府算的評定價值竟然是實際造價的1.66倍，「真的很誇張！簡直太離譜！」

1+路段率 稅制須要檢討

鍾榮昌建議檢討稅制，首先（1+路段率）應予去除，因為地價稅已依各路段繁榮、商圈發展，每3年調整公告地價並具以課徵地價稅，但房屋標準單價中再度納入路段率，符合高級住宅者還要再加乘，形成房屋稅與地價稅重覆課稅，造成懲罰性重稅。

其次，他建議高級住宅應重新定義，因為依台灣建築法規，權狀80坪的房子，室內實際面積大概是50坪，是否形成豪宅門檻有必要檢討。第三，要檢討房屋標準單價和評定現值如何更貼近住宅的實際造價，避免評定現值被「嚴重高估」。

所得稅法修法 阻捐地逃稅歪風

捐非現金財產，列舉扣除額將以實際取得成本計；業者：若配套不足，恐成逃稅大漏洞

王姿琳、陳宥臻／台北報導

立院初審通過《所得稅法》新增條文，未來納稅義務人捐贈非現金財產給政府、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申報綜所稅時，其列舉扣除額計算，應以實際取得成本為準，期遏止捐地超額抵稅歪風。不過房地產業者指出，常被拿來抵稅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周邊參考價少，認定不易，若配套不足，反可能成為逃稅大漏洞。

財政部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其捐贈金額，可列報為隔年綜所稅申報時的捐贈扣除額，捐贈總額不能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的20%，惟有關國防、勞軍以及對政府的捐贈，則無金額限制。包括公設地、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古董字畫甚至靈骨塔等，都成為有錢人的節稅管道，其中又以捐地抵稅的效益最大。

所謂「捐地抵稅」，是指有錢人低價收購畸零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捐贈給政府，再以高於實際取得成本的公

告土地現值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最高峰時綜所稅稅基1年流失513億元。

財政部在2003年頒布解釋令，限制捐地抵稅只能抵土地公告現值16%的標準，使得這種手法近乎絕跡，但仍有許多納稅義務人不服，向大法官聲請釋憲。大法官於2012年做出解釋，指出財政部以解釋令規定實物捐贈抵稅比率，違反憲法「租稅法律主義」，認定該解釋令違憲。因此財政部決定修法。

財政部表示，依據初審通過條文，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捐贈土地等實物，在列報隔年綜所稅捐

所得稅法第17條之4新增條文重點

修法背景	因捐地可抵稅，有錢人低價買進公設保留地，再以較高的公告現值捐贈給政府抵稅，侵蝕我國所得稅稅基
修法理由	財政部2003年頒布解釋令，抵稅最高僅能抵公告現值的16%，但於2012年遭大法官宣告違憲，要求財政部應以法律或以稅法明確授權的行政命令規範
修正重點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實物捐贈政府等，依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額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財政部訂定的標準核定： 一、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的確實憑證 二、非現金財產為受贈或繼承取得 三、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捐贈時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

資料來源：財政部

製表：王姿琳

贈扣除額時，其金額計算應以實際取得成本為限，捐贈人若舉不出成本，國稅局可不同意抵稅。

如因為土地等捐出的財產來源為繼承、受贈，納稅人無法拿出成本證明，或因折舊、耗損等因素使成本與捐贈價值差異太大，或所捐贈財產價值會隨時間波動等情況，可採推計課稅，財政部有權每年核定、公告扣除額

認列標準。

台北市不動產協會總幹事游榮富指出，若有實際取得成本資料，確可遏止逃漏稅歪風，若無反可能成為逃稅漏洞。住商不動產企研室主任徐佳馨也說，新制在土地價值認定上，雖有實價登錄輔助，但公設保留地參考價少，高估與低估與否，可能須靠財政部另行調查，以避免成為逃稅管道。

捐地避稅防堵低買高捐

申報列舉扣除金額 將以「實際取得成本」為準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為解決「捐地避稅」、「低買高捐」的漏洞，立院財員會昨初審通過所得稅法修正草案，明定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報稅時申報列舉扣除金額應以「實際取得成本」為準，目前未確定案件都適用新制。

捐贈人若無法提供實際取得成本的確實憑證，為受贈及繼承取得，或因折舊、耗損、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使實際取得成

本與捐贈時的價值有顯著差異，出現「實價」與「時價」差很大的狀況，就授權由財政部訂定標準核定計算。

92年以前，許多民眾將公共設施保留地，低價出售給有錢人，有錢人再透過捐地給政府來抵稅，出現不合理套利行為，造成逾上百億元捐地節稅漏洞。

為此，財政部於92年至97年間發布解釋令，民眾若不能提出土

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或土地是受贈或繼承取得者，其個人綜所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原則上依公告現值的16%計算。但在101年時，遭大法官認定不符租稅法律主義，要求財政部應將相關規定明訂入法。

財政部表示，修法通過後，可避免「低買高捐」，防堵藉由實物捐贈進行租稅規劃的逃稅漏洞。